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湯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於本公司於同日在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地庫一樓蒙納哥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或經修訂後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a) 刪除第2(a)條細則中「電子通訊」之定義，並以下文代替：

「「電子通訊」指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資訊系統以電子形式傳送之通訊。為免疑問，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條例》（第二零零三年版）第八條有關以電子記錄形式進行傳送之條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與外間之任何電子通訊；」；

(b) 於第2(a)條細則中緊接「電子通訊」之定義下新增下列之定義及其旁註全文：

「電子簽署 「電子簽署」具有《電子交易條例》（香港法例第553章）第二條及當時生效之任何有關修訂版或重訂版中所賦予之涵義。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條例》（第二零零三年版）第十九條第三段中有關符合簽署之要求之條文並不適用；」；

- (c) 於第2(a)條細則中緊接「香港」之定義下新增下列之定義及其旁註全文：

「資訊系統 「資訊系統」具有《電子交易條例》（香港法例第553章）第二條及當時生效之任何有關修訂版或重訂版中所賦予之涵義；」；

- (d) 刪除第145(a)條細則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a) 董事局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就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賬而言屬合理之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情況下），

(i) 董事局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中期股息；及

(ii) 如本公司之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局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在董事局以誠信方式行事之情況下，對於附有任何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因就向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之任何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可能遭受之任何損失，董事局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e) 刪除第167(d)條細則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d)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在發件人未獲通知有關電子通訊未能傳送予收件人之情況下，於有關通告或文件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資訊系統以電子形式傳送之時即被視為有效發送，惟任何非發件人所能控制之傳送失誤，將不會影響有效發送該通告或文件之效力；及」；及

- (f) 刪除第168條細則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本公司可以書寫、打字、印刷或以電子簽署形式簽署任何通知或文件。」。

承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李婉嫻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5樓1507-12室本公司在香港之辦事處，方為有效。
3. 在符合任何類別股份當其時就投票權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優惠或限制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股東不論親身出席大會或其受委代表或由法團股東正式授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將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
4. 如屬聯名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該等出席者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5. 一份有關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6.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之中文譯本乃僅供參考之用。該中文譯本乃按英文本之內容及編排而編寫，文義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徐楓女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湯子同先生（副主席）、湯子嘉先生（副主席）及楊錦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兆平先生、李燦輝先生及王少劍先生）。